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注[2009]689号
【发布日期】2009-10-19
【生效日期】2009-10-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9]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局分别收到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华峰制药有限公司来函，申请终止“肤疾洗剂”和“治伤消瘀丸”中药品种保护。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及《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前终止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肤疾洗剂”和河南华峰制药有限公司“治伤消瘀丸”的中药品种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肤疾洗剂”和河南华峰制药有限公司“治伤消瘀丸”不再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管理，不得冠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的称谓。

二、请陕西省和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收回上述中药保护品种的审批件及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